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六十六號

第五二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目 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24)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1
四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2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 三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驅逐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數千進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違反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案(S/1790)，
 - (b) 埃及十七個月以來繼續保持與停戰協定明文意旨不符的封鎖措施、有違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案(S/1794)，
 - (c) 約但十九個月以來迄未履行停戰協定第八條有違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案(S/1794)，
 - (d) 埃及與約但公然正式聲言採取違反各該國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侵略行動有違該兩協定案(S/1794)，
 - (e) 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款及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雙方所提要求或控訴應立即送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轉該委員會審議，惟埃及與約但均未信守原定程序案(A/1794)，
 - (f) 關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實行侵略及以色列佔領雅穆克江與約但河匯合地附近約但領土的控訴(S/1824)。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翻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五二三次會議所作的陳述。

此項譯文已載在第五二三次會議的正式紀錄內。

主席 我手上關於這個問題的發言人名單內沒有別人要發言了 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審議第三個項目。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主席原諒，我還要提到前一個問題 請主席注意 昨天[第五二三次]會議的臨時紀錄沒有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昨天會議裏宣讀的那個聲明全文 [S/1902] 我希望將那個聲明全文載入昨天會議的正式紀錄。

主席 那個已經分發的速記紀錄祇是臨時紀錄 那個聲明全文將載入正式紀錄

四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Ahmed TUQAN Bey 應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在未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發言人名單內的第一人發言之前，要請理事會注意，我們討論這個項目差不多已三個星期了。就目前情形看來，好像討論還要繼續至第四個星期 據本人意見，我們如果能善用這第三個星期的其餘時間，或可較早結束我們關於這一方面巴勒斯坦問題的工作 因此，本人贊成若干代表團的建議，主張理事會今日會議不用連續傳譯，而祇用即時傳譯。該辦法當然不得成爲一個先例，而今天的紀錄將載明係根據即時傳譯。

秘書處剛纔向我指出，說我的建議不能採取，因爲今天即時傳譯人員不夠 既然如此，我們祇得依循常例。

Ahmed TUQAN Bey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暨諸位理事准許約但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以色列武裝軍隊公然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侵略約但經國際承認的疆界一事的控訴 [S/1824]，本人謹趁這個機會，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向主席及諸位理事誠懇致謝。因爲這件事係侵犯本國的國際疆界，一個在英國委任統治時代的任何時候從不屬於巴勒斯坦，亦從不構成巴勒斯坦一部分的區域竟爲以色列所佔領，約但政府遂認爲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必要。約但政府過去總是將一切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控訴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 今

後也沒有不這樣做的意思。但是，像現蒙安全理事會惠允審理的這樣一個侵略事件，則唯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外的國際機關纔能明察。

以色列代表在前星期一[第五二二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所作演說內竟稱約但控訴為“無理和輕妄”。他竟用這兩個形容詞來形容以色列武裝軍隊侵入向屬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並構成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一部分的領土這個事件。照以色列代表的意見，以色列武裝軍隊的進入一個未曾劃與它們的區域，越過一個國際承認的疆界，以色列農民耕耘一塊非他們所有的土地，凡此行為，照以色列代表的意見，約但政府都不應表示反對，不應提出控訴。

以色列當局故意不顧羅茲島協定¹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那項規定禁止任何一方的軍隊向對方採取戰爭行動或敵對行動。以色列當局隨意忽視該協定的第六條第三項，其中規定雙方間的分界線至遲應在十五週期間內劃定。猶有進者，以色列當局顯然應將這件新案子提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便將所稱新分界線在混合委員會到場協助下劃定，但它却不採取這個步驟。自從羅茲島協定生效以來，一向都是採用這個程序。

以色列當局不採取上述明白及合法的步驟，竟在分界線最後一點之劃定已歷十五個月之後，下令以色列軍隊結成作戰隊形，越過國際疆界，佔領約但境內的一塊土地。爲了採取這個敵對行動，遂擇定於午夜後四點鐘發動此事。

敵對性的侵略行動不能使一切懸而待決的爭執早日得到公平及合理解決。敵對性的侵略行動不能幫助造成爲實現近東和平所不可或缺的有利的安寧氣氛。

在巴勒斯坦層出不窮的侵略和暴行業已成爲日常發生之事，亞拉伯人被逐出他們的家園，生計遭受剝奪，這些事實都不能幫助造成一種有利的氣氛，使得謀取和平與解決辦法的工作者順利進行其工作。同樣的，上週發生的對 Dem-Aiyub 無辜人民的卑鄙罪行，使三名無辜兒童遭受殘暴屠殺，也不能認爲有助於邊界的安寧。這個罪行是在上星期發生的。此事詳情，連同一切證據，均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以色列代表在本星期一所作的演詞可能給人一種印象，使人以爲約但代表已提出了一切用以支持約但控訴的證據。這不是實情。約但代表團尚未

提出已獲有的文件，那些文件足以毫無疑義地證明約但控訴確屬至當，並足以否認以色列代表的論辯。

姑不論約但控訴案的法律上理由，亦暫且不論我們手中所有的文件證據，約但控訴案就是在公道與正義的立場上，也是理直氣壯，不容辯駁的。評斷約但控訴案，就是不考慮其他理由，也應以公道與正義爲根據。

主席 應邀列席會議的代表的演詞不付傳譯。

Mr LACOSTE (法蘭西) 在通常情形下，如果會議能採用即時傳譯辦法，我們今日就不致沒有即時傳譯。現在，法語傳譯全沒有了。

主席 法國代表是不是要求予以傳譯。

Mr LACOSTE (法蘭西) 我確是在作此要求。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的演說詞以法文傳譯。

Mr LACOSTE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認爲，以色列及其鄰邦間的停戰協定的實施問題，在本質上是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根據停戰協定設立的特別委員會權力範圍內的事。理事會必須慎重將事，勿妨礙那些委員會的工作，也不得代行其事。但是，理事會儘可以贊助它們的行動及支持它們的權力，這都是很合法的。Bir Qatar 事件由於法國代表團曾經欣然指出的以色列方面的一項決定而告順利解決，在本人看來這個事件足以例證，理事會給與這種支持可能是很有用的。

法國代表團鑒於所有這些理由，遂欣然與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現在理事會所獲有的決議草案[S/1899]。

在理事會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五二二次]會議上，英聯王國代表曾提出與本項目有關的埃及政府限制蘇彝士運河自由通航的問題。以色列代表已提出關於這事的決議草案一件[S/1900]。法國政府是君士坦丁堡公約的簽字國，那個公約對這個問題的規定極爲明白。法國政府非常重視這件事，現正在循正常外交途徑謀取解決。在最近數月裏法國政府已迭次向埃及政府陳明意見，近且曾在開羅提出強硬抗議。

英聯王國代表已指出特別委員會現正在審議這個問題的一個特殊方面，不久定會對此表示其意見。那特殊方面就是以以色列政府控訴[S/1794]埃及政府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茲島簽訂的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²的明文與意旨而採取封鎖措施。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

²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法國代表團覺得，理事會在未接到特別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認為對以色列控訴案應採取何種行動一事所提出的報告以前，最好暫時停止審議這個問題。我尚要補充一點，那個報告最好能夠儘早提出理事會。

這些話所說的是程序問題，而不是實體問題。至於實體問題，法國政府爲了英聯王國代表在上次會議指出的法律、經濟及政治理由，主張對於這個問題不應有所延宕。法國政府覺得，由於埃及政府干涉蘇彝士運河的航運而引起的情勢必須及早終止。法國代表團希望埃及政府鑒察關係各方表示的意見，立刻設法撤消引起這個辯論的一切限制。

Mr EBAN（以色列）要不是因爲剛纔聽到的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的演說 我不擬提到 Naharayim 問題。就以以色列代表而言，這個問題已經有了定論了，因爲從 Mr Bunche 及 General Riley 的訊問[第五一七次及第五一八次會議] 中可知所說的那個小區域毫無疑義而不容爭辯地是位於停戰邊界屬以色列管轄的地區內。這個區域與從前國際界線的關係，對停戰協定並無任何影響。實際上，約但軍隊在其從前國際疆界之外所佔領的區域的面積千百倍於所說的那個區域。約但如願放棄其根據停戰協定而擴展的邊境，如願恢復從前的國際疆界，應依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的程序要求修正

理事會內的討論既已斷然證明我方主張爲正當，而約但置以色列本年十月七日致參謀長的信[S/2049, 第二節]於不顧，拒絕將其控訴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則我方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們決不從以色列這邊地區越過分界線一步，但也決不因任何威脅或因任何粗暴的言詞而從分界線任何地點西移。

把嚴格慎重遵行停戰協定及其附件說是侵略行爲，這是再狂妄和無當也沒有了。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人念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曾謂理事會工作有加速的必要的話，並鑒於這次會議是討論這一方面巴勒斯坦問題的第八次會議，所以本人今天發言擬力求簡短。

我現在擬特就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S/1899]略作評述 關於該決議草案的第一段，特別關於其中提到“各當事國本身的監督”及理事會須賴各當事國保證實行及遵守停戰協定，以及其中提到訴諸巴勒斯坦的休戰監督機構一節，我要再向理事會聲明，埃及一向都是訴諸休戰監督機構的，埃及所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乃因它已經用盡一切方法訴諸在巴勒斯坦的正常停戰

或休戰監督機構而無效的緣故。我還要補充一點，就是在巴勒斯坦的休戰監督機構所作任何決定，沒有一個未經埃及予以實施。如果有任何一個不利埃及的決定，本人願意知道它在那裏，和埃及已否把它實施。

如果有任何不利埃及的決定，本人願意知道它在那裏和埃及已否把它實施。我現在所說的是最後決定。

關於該決議草案起自“鑒及”兩字的第二段，提案人不妨考慮宜否在“所表示之意見”字樣的後面加添“及其所提供之資料”數字，使第二段首句措辭如下

“鑒及 各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及其所提供之資料。”我作這個建議，因爲我們不僅聽到理事會的意見，還有若干資料亦已提交理事會。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當願接受這樣一個補充。

關於該決議草案起自“請”字樣的第三段，我要重提我剛纔所說的話，即埃及曾經嚴守其依停戰協定規定所擔負的義務。我不得不聲明，以埃及代表的資格來講話，我不知道有甚麼理由而把埃及國名也列在第三段內。所以我現在向該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建議，對這一點加以考慮，並請將第三段加以他們認為適當的修正。

這個第三段——這一點我以後還要提到——據我看來，如果列爲第四段，而把目前的第四段改爲第三段，則較爲合乎邏輯。任何人祇須一讀那兩段案文，計及時間的先後及事件的邏輯，便會覺得這一點是很明顯的。我認爲這一點是輕微的修正。希望該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我的意見。

第四段和第五段之間失去一個重要的聯繫。我建議在它們中間插入下列一段

“促請以色列准許目前控訴案之關係人，即驅逐之亞拉伯人，回返以色列控制下之領土，確保彼等之安全，保障彼等之權利，並給與彼等以其所應得之賠償，並促請以色列停止將亞拉伯人驅出以色列控制下之領土。”

關於該聯合決議草案的第六段，我祇欲簡單地說，人家希望第六段所云 Bir Qattar 的撤退是真正而有效的撤退，而非假撤退，那實在是合理和正當的希望。

關於最末一段，我也要說一句話。從措詞及邏輯方面來看，該段最好終止於段末之前的“停戰委員會”等字，其後‘及 特別委員會’數字，毫無必要，因爲案文內已經提到各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那就包括特別委員會在內了，但我不擬對這一

點多說什麼話 我也不願對此有所堅持 我姑聽由該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自己去考慮。

我不知道理事會今日是否將對這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但是,若果舉行表決,我已決定 因為對於這件事是一項爭端還是一種情勢一問題深思熟慮的結果,又鑒於理論家對於這個問題及對於其先例或毋寧說對於其缺乏先例等點所作的著述,並為消除大家關於法律問題的憂慮起見,我將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在表決時棄權。這次棄權當然不是平常的棄權,此舉並不表明本人對於理事會所表決的事項的意見。

主席 我這名單上的下一位發言人是英聯王國代表,但是,埃及代表請先讓他對他的陳述補充幾句話。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感謝主席 本人使英聯王國代表的發言遲延十分鐘,希望英國代表不介意。本人要作兩點補充。第一點,本人相信大家必會明白了解,如果今天本人在表決時棄權,那個行動並不表示足以拘束本國政府未來態度的一種法律立場 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不認為這樣一件事會造成一個先例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尚在造成先例的端倪的過程中 本人認為造成先例需要一個比截至現在為止還要長的時期。

第二點補充是關於我對那個聯合決議草案各段案文提出的種種意見 理事會或許已經知道,我已設法把那些建議寫成案文分發各方 此舉祇是為了有關的各方的便利着想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埃及代表此項簡賅而切實的陳述,令人不禁欽佩 就本人而言,本人已察悉埃及代表為修正英國代表團與法蘭西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而作的建議,並深感興趣 本人覺得提案人對於那些建議中的若干項意見很可能會表同意,至於其中他項意見,提案人經過考慮之後,很可能會提出連埃及代表亦會表示同意的對立提議 但為達此目的,本人認為提案人需要一些時間 以便互相諮商 本人希望理事會鑒於事情迫切才認為提案人有立刻會商的必要。

因此,如蒙理事會允許,我提議我們延會半小時,俾提案人從事必要的會商

主席 一個停會動議已經提出 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停會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這個動議有人反對否? 我們用不着正式表決,姑且停會數分鐘

會議於午後四時三十分停會,至五時四十分復會

主席 當我們停會的時候,名單上還有一個要發言的代表——以色列代表 理事會是否願意現在聽取以色列代表的陳述? 要不然,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報告員先發言,就今日之事而言,就是由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先發言,理事會是否願意先聽取組成一個類似小組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報告? 以色列代表是否堅持要在大家聽取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報告之前發言?

Mr EBAN (以色列) 我曾經請求給我一個向理事會發言的機會,以便評論埃及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現在了解,茲有一個訂正聯合決議草案要提出來 果若如此,我願意等到訂正案文提出後再發言。

主席 謝謝以色列代表 請問聯合決議草案的那一位提案人願意提出訂正案文。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有累理事會久等,本人謹代表提案人致歉。我們希望——如果可能的話——這些擬議的修正能獲得與此事有關的各主要當事者的同意。結果,我們已有一個草案,希望它能博得大家同意。

我現在依次論述埃及代表的提案。

提案人同意修改他們的決議草案,在第二段“所表示的意見”字樣後面加入“及其所提供之資料”數字。

埃及代表建議將原案文第三段內的“埃及”兩字刪去。我們覺得,如果把該段案文——即自“請埃及、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三國注意”字樣起的那段案文——修改如下,埃及代表的提議更易於實現

“促請目前控訴案各當事國同意依照停戰協定所定處理控訴案及解決爭端之程序處理目前之控訴案”

這段案文與原草案文幾乎完全無異,所不同者,這段案文不特別提及國名,它祇是一項廣泛的聲明,促請“目前控訴案各當事國”同意某事而已 在這個範圍內,本人相信我們已經滿足了埃及代表的要求。

我們並同意將目前的第三段列為第四段,於是,自“察悉關於實施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一點”等字起的那一段,要列在我剛纔宣讀的自“請目前控訴案各當事國”字樣起的那一段的前面。

我們現在就說到埃及代表所提出的主要修正案了,他的案文是

“促請以色列准許目前控訴案之關係人,即被驅逐之亞拉伯人,回返以色列控制下之領土,確保彼等

之安全，保障彼等之權利，並給發彼等以其所應得之賠償，並促請以色列停止將亞拉伯人驅出以色列控制下之領土。”

我們覺得這段案文在某種意義上未免所為過分。我們經過反覆討論之後，敢請提出如下一段案文，以代替埃及代表提出的那一段，列在第四和第五兩段之間。這一段新案文如下

“請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迅即注意埃及方面所提關於數千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被逐一事的控訴案，並促請雙方實行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其認為理應回籍的此類亞拉伯人之遣返事所作的決定。”

最後，我們提議在次一段——即自“授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數字起的那一段——之末，在“休戰分界線”數字的後面，加添下列數字“促請關係國家政府將來如事前未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諮商，切勿採取有關移送人口越過國際邊界或休戰分界線的行動。”

我們就我們的聯合決議草案提議修正到這一個地步。我現在祇好把這些意見提請大家討論。

主席 我的名單上已沒有別的發言人了。理事會那一位理事或那一個應邀出席的國家願意發言？

Mr EBAN (以色列) 我很想就修正後的案文發言，但是，要是我手上沒有剛纔宣讀的案文，發言就極為困難。舉例來說，我已經察覺剛纔宣讀的英文案文和法文繙譯在一個重要之點上沒有出入。我不知道在我接到案文的時候，能否給我一個發言的機會。

主席 我們不能視法文傳譯可以作準。英文案文即將分發。

Mr EBAN (以色列) 我悉聽理事會作主。不過，假使理事會能對這個案文作更周詳的考慮的話，我仍希望詳加審議。

主席 此時其他理事願發言否？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請問以色列代表所要求的是甚麼？他要求延緩多久？

Mr EBAN (以色列) 我心裏想起的問題是：理事會是否要在本次會議將這個項目處理完畢。假使還有一次會議討論這個項目的話，我寧願在那次會議發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以為。如屬可能我們應努力在本次會議結束這件事。我很能諒解，這個最後案文對於以色列代表是突如其來，也許他需要相當時間來考慮。我建議一刻鐘或一刻鐘左右的時間或許就夠了。然後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這件事，我希望那時我們真的就能表決了。我覺得，除

以色列代表及埃及代表可能尚要對這個提案有所陳述外，我不知道為甚麼尚要多作辯論。

主席 我以為英國代表已建議停會。這祇是一個建議。理事會各位理事是否贊成我們再度停會一刻鐘左右，有誰表示反對？

會議於午後一時停會，至一時三十分復會。

主席 以色列代表欲就訂正案文提出意見否？

Mr EBAN (以色列) 我如果耽擱了理事會的議事，當向理事會道歉。理事會無疑地會了解這個決議草案所論之事，有許多重要地方，實為以色列政府的實際利害所繫。

我的主要意見是關於添入原決議草案的一點修正。該草案提到埃及的控訴，據說有人非法地把亞拉伯人從以色列領土逐往埃及控制下的領土。這個控訴過去已經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所控各事已為以色列政府所否認。

以色列代表曾指出，該控訴案的關係人，並非以色列境內的合法居民，而是非法越過停戰分界線而滲入以色列的份子。支持上項意見者有以色列派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後者的判斷也是有利於我方的申辯。這個經驗加強了我們前此的信念，就是這個控訴完全是空洞的。然而我們發覺訂正決議草案却對埃及的這個控訴表示特別關懷和懸念。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在受命“迅即注意埃及方面所提關於數千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被逐一事的控訴”，而埃及以色列雙方則被促請“實行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其認為理應回籍的此類亞拉伯人之遣返事所作的決定。”

本人必須表示以色列政府對於聯合決議草案案文竟予這個問題以特殊處置一舉之有當與否，誠感懷疑。任何人祇須一看臨時議事日程項目分配的一般均衡之勢，就不難立即承認這個特殊處置實有欠公平和有所偏重。舉一個實例來說，以色列政府曾提出一個關於蘇彝士運河正當商運陷於停頓的控訴[S/1794]。本人代表以色列就那件事所表示的焦慮曾引致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作成爲人所樂聞且令人深感快慰的反響。假使理事會定要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作最後調處以前處理此類停戰問題，理事會為公平計，應着埃及以色列特別委員會迅即注意以色列提出的關於蘇彝士運河航運陷於停頓的控訴，並應要求雙方實施特別委員會對於這個控訴的內容所作的任何結論。假使理事會果然這樣行動，那理事會纔是對雙方已提出但仍未經依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程序求得解決的控訴，表示同等的關懷。

因此，訂正聯合決議草案特別注意埃及控訴案，要求即刻加以審議，並事先籲請實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此中實有偏袒之處。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如不加以解釋，本人實在不能了解為何不適用同樣的程序於以色列及埃及的控訴案。該兩案是在同樣情形下提出於理事會的。以上是就決議草案內提及這個項目一事有關的一般原則而言。

但是，我必須對於該草案的實體問題作特別保留。決議草案現有案文，於要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這個控訴案之後，接着便促請各當事國實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其認為理應回籍的此類亞拉伯人之遣返事所作的任何決定。這個案文裏面根本就含有足以左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結論的一種態度。安全理事會事先就意謂並假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達成的一個合理結論是，確有一些亞拉伯人無端被逐，因而此輩亞拉伯人應予遣返。理事會的立場不是要求控訴案各當事國遵從並實施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任何結論，而是要求它們祇實施那個必須提及遣返理應回籍的任何此類亞拉伯人的結論。

假定混合委員會的結論與遣返此輩亞拉伯人一目的相異趣或正相反，則促請各當事方遵行云云就不能實行。因此，據本意見，一個純屬抽象的、中立、合法及合理的案文，應祇要求當事各方實行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任何結論，不管那個結論是甚麼，也不管那個結論的後果是怎樣。換言之，據我們看來，把這個項目列入草案案文一舉含有一般偏袒之處，至於案文內提到那個結論的可能內容，並促請當事各方祇實行那種性質的結論，從嚴格的法律觀點而言，實屬具有特殊成見。現在的問題是，修正案提案人如果認為上述的批評有理，他們能不能同意改用一個較為中立的案文，其中要求當事各方實行最後決定，但不提這最後決定的性質如何。

我現在討論其下兩段。我贊成原決議草案裏面所載的一段，該段授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建議其認為適當之步驟以制止此輩亞拉伯游牧人民越過國際邊界或休戰分界線。”游牧部落人民的習性甚至對於和平相處，彼此維持着正常的政治與外交關係的國家，尚且引起邊界問題。遇到他們關係兩個國家之間的緊張停戰邊界，而這兩個國家又因不互派代表而無正常便利可藉以依正常辦法去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想像，其所引起的情勢是何等複雜而困難。我的此項批評是關係下面這一段，安全理事會在這一段裏面要求“關係國家將來如事

前未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諮商，切勿採取有關移送人民越過國際邊界或休戰分界線的行動。

假使這一段的意旨祇是表示希望勿將一個國家的合法居民非法逐入另一個國家的領土，那大家就不能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可是，所有關心停戰辦法的實施的人都知道，我們所面臨的是埃及以色列停戰界線的一個典型現象。若干人民有時為數甚衆，沒有任何合法的權利而竟偷入以色列領土。以色列政府跟世界上的任何其他政府一樣，得依其所具主權將任何不法偷入或未經允許而進入以色列領土的人驅逐出境。照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看來，它無疑地會鼓勵此輩偷入以色列領土，而使其相信不法偷入的領土的政府並無驅逐他們的絕對權力，倘要驅逐的話，那個政府必先陷入冗長與複雜的程序的泥坑中。

因此，本人認為因職責所在，必須向訂正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指出，以色列政府過去從未驅逐過以色列境內任何曾經正當登記並具有公民權利的合法的亞拉伯居民，今後亦無意出此手段，雖然如此，以色列政府自得保留其拒絕或驅出那些企圖非法入境或業已非法入境的人的權利。換言之，以色列政府拒絕並遣返非法入境者的自由，任何人都不得加以干涉。無論如何，以色列政府必須保留其拒絕或遣返任何非法入境之人的權利，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府無不如此。

我不能斷言這些初步意見是否已經說盡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所要說的話。不過，理事會的程序當然應由理事會自己作主。為了載明於紀錄起見，我必須坦白而謙遜地聲明我原希望能得到更充分的機會來討論這些問題，假如我們定要在今晚達成結論，那就不能與我以這種機會。

我要對埃及代表不慎重而說出的一句話作一評論。埃及代表提到以色列政府關於撤離 Bir Qattar 的決定。為了不使業經圓滿調處的一件事再生誤會起見，我應當指出，Bir Qattar 的撤退絕不是一個問題。那是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的決議而撤離駐在 Bir Qattar 的若干軍隊。停戰決定祇與那個軍事情形有關。我們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參謀長的代表所接到的要求，就是而且祇是關於這件事而已。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在本人未開始作簡短陳述之前，請容本人先一提已經分發的訂正聯合決議草案。那個草案的第六段內有一個錯誤“當事國”之前的“各該”字樣應改為“該兩”

關於決議草案本身，我想當我提到以色列代表對於今晚採取倉卒行動所表示遺憾之時，我也許是代提案人說話。我想這句話是很公允的。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事已歷數星期之久，這事已經過周詳的辯論和考慮。我們認為聯合決議草案內所擬的行動，從辯論及其所涉問題的實體看來，都顯然是事勢所趨。我們並認為，大家對任何問題固然總宜加以審議復審議，但是，任何人決不能說這個行動採取得過分倉卒。

我要一提以色列代表提出的一點意見，那是關於決議草案內論及從以色列控制下領土驅逐若干亞拉伯人一事的控訴的那段案文。我想決議草案提案人認為——我要特別說明他們的看法——這段案文毫無預斷此事是非的意旨，所以對於這個控訴的有當或無當俱無妨礙。據我們的判斷，這段案文絕對不得視為指出任何特殊結果。它的目的在於提到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業經很詳確地提出，根據決議草案的規定，那個問題確須雙方遵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如斷定這個控訴所述有關人民的遣返問題果屬有因時可能作成的任何結論。這段案文的目的絕不在指出任何特殊的結果，或預斷控訴案所提出的問題。

最後，以色列代表又曾提到一個問題，這問題是關於促請關係國家政府將來如事前未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諮商，切勿採取有關移送人民越過國際邊界或休戰分界線的行動的那一段案文。我祇想就這個問題說如下幾句話。據決議草案提案人看來，從這個問題的性質而論，對這問題作某種有秩序的和有節度的調處，顯然是適當的。從這個問題所涉國際關係看來，我們覺得聽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去議定諮商的方式、時間及程序，確是完全適當而應採的辦法。據本人的了解這個決議草案並非旨在訂定任何特殊的諮商方式，並非旨在預斷特殊情形所需要諮商的準確方式及程度。我們覺得決不能盼望安全理事會去詳細處理這些事項，而必須把它們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去處理。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發言時一定注意時刻。我的話非常簡短。所幸者，即使時間不晚，我仍願簡單地說幾句。以色列代表所提各點，全非新意見。據我看來沒有一點會對這個項目的審議提出新見地或向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新意思。假使其中任何一點需要我的評議或答覆的話，我可以說我的評議和答覆都已在關於這方面巴勒斯坦問題的過去八次冗長會議中提出了。

因此，我祇就業經查明可得歸返其巴勒斯坦家園的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的回籍事略作評述。據我的了解，理事會目前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思是，凡經查明應獲准回返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其安全將獲有保證，權利受到保障，彼等並將取得其所應得的賠償。我此刻所想說的祇是這些話。

主席 還有誰願意發言？如果沒有，那麼我們必須決定，今晚是否要把這個訂正聯合決議草案付表決。有人對這個訂正決議草案略有異議，因此，我不欲硬要理事會現在把它付表決。我請理事會對這一點加以裁奪。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我前在開始陳述時曾簡捷建議理事會最好在今晚就把這個問題處置了事。

主席 我把美國代表的話作為一個請理事會今晚對這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的提案。理事會贊成美國代表的建議否？

假使無人反對，我就認為理事會願意今晚表決。
決定如議。

主席 因為無人要求舉行分部表決，我就把訂正聯合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個訂正聯合決議草案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七時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 5th Year, No 66
Price 20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26493- October 1953-110